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147	(66,523)
折舊及攤銷		(8,216)	(7,793)
僱員成本		(30,824)	(42,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7,796)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1,912	5,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7,165)	3,06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85)
其他經營開支		(24,820)	(34,792)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4,762)	(142,928)
所得稅	7	—	—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4,762)	(142,9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291)
本年度虧損		(54,762)	(144,21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	32,44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22,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74)	10,3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4,936)	(133,85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7,996)	(136,4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7,996)	(137,6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766)	(6,5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6,766)	(6,522)
		(54,762)	(144,21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74)	(139,0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62)	5,179
		(54,936)	(133,85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b)&(c)	(0.37)	(1.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b)&(c)	(0.37)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02	14,239
無形資產		88,683	121,555
在建工程		1,818,354	1,538,4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214
鐵路建造預付款		89,234	45,118
		<u>2,007,473</u>	<u>1,722,60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0	21,622	7,229
買賣證券	11	55,723	44,81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8,150	23,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279	211,157
		<u>208,774</u>	<u>286,6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48,852	33,199
銀行貸款		61,676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3,826	—
應付股東之款項		—	2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9,021	6,185
		<u>133,375</u>	<u>39,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5,399</u>	<u>246,9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2,872</u>	<u>1,969,60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12,292	1,009,792
應付或然代價		10,980	52,892
		<u>1,223,272</u>	<u>1,062,684</u>
資產淨值		<u>859,600</u>	<u>906,9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570	128,570
儲備		496,912	537,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5,482	665,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118	241,080
權益總額		<u>859,600</u>	<u>906,9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組成)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而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要償還之金融負債233,509,000港元，超過其流動資產208,774,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鐵路工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此外，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與鐵路工程資本承擔相關的資本開支。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未必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償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且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

本集團目前正與為其鐵路建設提供銀行貸款之往來銀行展開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在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前，本集團已獲該往來銀行非正式通知，倘若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各自的足夠額外股本均由彼等各自之股東出資，則並無障礙可獲取額外銀行融資。根據磋商進展並考慮到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各自股東之出資責任於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具體訂明，董事相信，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各自股東將於需要時遵守其在各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之責任，且該往來銀行將提供額外銀行融資，讓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經計及上述將獲得之額外銀行信貸），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收入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	35,266
垃圾處理收入	—	14,206
	—	49,472
	—	49,47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有一個報告分部（二零一一年：兩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下表列示各分部報告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	—
分部虧損	(13,908)	(36,511)	(50,419)	—	(50,419)
利息收益	—	1,828	1,828	—	1,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6)	(1,174)	(3,140)	—	(3,140)
無形資產攤銷	—	(5,076)	(5,076)	—	(5,076)
買賣證券收益淨額	—	10,361	10,361	—	10,3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796)	(27,796)	—	(27,796)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5,267)	(5,267)	—	(5,26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1,912	41,912	—	41,9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165)	(17,165)	—	(17,16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74)	(38,888)	(54,762)	—	(54,76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鐵路建設及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垃圾焚燒 處理及 餘熱發電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	—	49,472	49,472
分部(虧損)/溢利	(13,689)	(49,526)	(63,215)	7,877	(55,338)
利息收益	6	1,494	1,500	23	1,523
利息開支	—	—	—	(8,362)	(8,36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	—	(8,384)	(8,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6)	(1,051)	(2,717)	(350)	(3,067)
無形資產攤銷	—	(5,076)	(5,076)	—	(5,076)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68,017)	(68,017)	—	(68,0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7,905	7,9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5)	(85)	—	(85)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13,583)	(13,583)	—	(13,58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5,204	5,204	—	5,20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061	3,061	—	3,0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49)	(127,579)	(142,928)	(1,291)	(144,219)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957,848	1,691,286
無形資產	88,683	121,555
買賣證券	55,723	44,81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8,150	23,417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95,843	128,152
	<u>2,216,247</u>	<u>2,009,225</u>
分部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327,617	1,045,188
應付或然代價	10,980	52,892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8,050	4,226
	<u>1,356,647</u>	<u>1,102,306</u>
綜合資產總值		
	<u>2,216,247</u>	<u>2,009,225</u>
綜合負債總額		
	<u>1,356,647</u>	<u>1,102,306</u>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非流動資產及其所有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來自本集團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終止經營)之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上一年總收入約7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達10%或以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98,988	67,114
	<u>98,988</u>	<u>67,114</u>
借貸成本總額	98,988	67,114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98,988)	(67,114)
	<u>—</u>	<u>—</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40	2,717
無形資產攤銷	5,076	5,076
	8,216	7,793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47	20,02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617	21,754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260	226
	30,824	42,000
核數師酬金	900	1,26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796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5,267	13,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1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4,432	4,415
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0,361)	68,0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3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出售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綠色能源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綠色能源集團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472
開支	(58,668)
	(9,1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905
	(1,291)
經營現金流量	1,735
投資現金流量	(2,194)
融資現金流量	(8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8
現金流量總額	(1,152)

7.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54,762)</u>	<u>(144,21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25%)	(13,690)	(36,055)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3,214	10,1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512	40,98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743)	(23,95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3,707</u>	<u>8,866</u>
本年度所得稅	<u>—</u>	<u>—</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7,996)	(136,4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91)</u>
	<u>(47,996)</u>	<u>(137,697)</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為12,857,027,100股(二零一一年：12,857,027,100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37)	(1.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1)</u>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0.37)</u>	<u>(1.07)</u>

- (c)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及或然代價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7,522	43,129	41,534	36,072
減：減值撥備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21,622</u>	<u>7,229</u>	<u>5,634</u>	<u>172</u>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11.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公平值	<u>55,723</u>	<u>44,815</u>

就於年末暫停交易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暫停交易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報價及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可獲得資料而計量。該等投資的賬面值為6,4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2.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建設成本	43,582	27,935	—	—
其他應付款項	5,270	5,264	2,050	1,350
	<u>48,852</u>	<u>33,199</u>	<u>2,050</u>	<u>1,35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一段之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要償還之金融負債233,509,000港元，超過其流動資產208,774,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鐵路工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0(b)）。此外，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與鐵路工程資本承擔相關的資本開支（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業務回顧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收購高遠餘下之30%權益。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及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責任有限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綫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唐山市及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由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出人民幣1,033,000,000元之主要貸款融資之進度延誤，竣工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儘管本集團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但仍未能趕及目標竣工日期。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預計竣工日期將被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年底。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為「合營集團」)之50%權益。該公司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船運服務，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租賃及營運。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擬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公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該等貨船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交付。

自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以來，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貨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收購另外兩艘貨船之最新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不適宜採取行動收購餘下兩艘貨船。訂約方目前正就延長收購另外兩艘貨船的期限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合營協議，致使合營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將由不計息轉為計息。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合營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錄得收入約78,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5,602,000港元)，該業務分部之本集團應佔虧損約為17,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3,06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兩艘貨船共航行51次，運輸貨物約1,760,000噸。

展望

本集團繼續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收購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有利於本公司多元化及加強對中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之參與程度。於遵小鐵路竣工及獲得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所有必要許可證(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年底)後，該鐵路將投入商業運營。倘遵小鐵路的貨運需求巨大，本公司或會考慮將遵小鐵路由單線鐵路擴展為雙線鐵路，以進一步提高運輸能力。

船運及物流

由於乾散貨船運市場仍無改善，且沒有出現明顯的復甦跡象，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在收購餘下兩艘貨船前，必需監察船運市場狀況及靜待市場前景改善。如市況理想，合營公司擬尋求繼續收購貨船以增加其運輸量，並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鋼鐵廠及貿易商、進口商、出口商及／或任何種類散裝貨物終端用戶。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其他投資商機以及研究開拓新業務領域的可行性，以求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以及股東價值。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大部份經修訂條款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前稱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守則條文第E.1.2條

由於于寶東先生(董事會主席)有事先安排之公務，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梁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任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